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羅恩國

相　對　人　三友國際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徐文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54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五四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面額新臺幣陸拾萬元之債券（債券代號：A〇三一一三），准予變換提存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券。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7號民事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新臺幣600,000元為擔保，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541號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公債即將屆期，急需辦理還本手續，爰依法聲請變換假扣押擔保物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7號民事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541號提存書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誤。又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與上開裁定所示之提存物價值相當，於擔保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權益並無影響，是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